

天津市神州商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天津市神州商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7月25日上午9时在天津市南开区华苑产业园区榕苑路7号C座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201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唐金凤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到职工代表35人，实际出席并表决的职工代表35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与会职工代表以举手表决的方式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天津市神州商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批核心员工名单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为鼓励和稳定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表决通过，提名刘世睦、黄尾弟、马骏、孙洪霞、

武律、于印泉、刘伟、卢晓彬、李鑫、时琪、夏鸿鹏、庞坤龙、朱越、高学林、刘志林、王英飞、徐焕芹、孙普印、贺勇宁、孙治军、索宗军、张绍伟、赵书增、丁昶、李东、孙权、田尉、张弛、周金、郑毅、郭会敏、梁爽、糜罗华、王增亮、赵二龙、邹炜、卢君栓、张玲玲和王涛 39 名员工为公司第一批核心员工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，公司第一批核心员工名单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至 2016 年 7 月 22 日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。截至公示期满，全体员工均未对上述员工成为公司核心员工提出异议。

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对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票数为 3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职工代表不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天津市神州商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天津市神州商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7 月 27 日